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气

编号：临 2016-018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公司”）201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卧龙电气与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卧龙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即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4,585.93 万元、17,850.28 万元及 21,034.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绩承诺期限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系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香港卧龙 100%的股权，其中：卧龙电气通过向卧龙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85%的股权，同时支付现金向卧龙投资购买其持有的香港卧龙 15%的股权。本次交易不安排配套融资。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097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卧龙 100%股权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8,912.19 万元。

参照评估值，经交易双方协商，卧龙投资确认其所持香港卧龙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08,912.19 万元。

（二）重组审议审批程序

2013 年 3 月 29 日，卧龙投资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卧龙投资以所持香港卧龙 85%股权认购卧龙电气定向发行之股份；同意将所持香港卧龙 15%股权

转让至卧龙电气,卧龙电气以现金受让上述股权;同意签署《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文件。

2013年3月29日,卧龙电气召开五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上述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013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13年5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重组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3]1014号),同意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6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下发《商务部关于同意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境内投资主体的批复》(商合批[2013]523号),同意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香港卧龙变更境内投资主体。

2013年6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3年第15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本次交易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2013年7月2日,卧龙电气五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股数、现金对价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20元/股,

发行股数 422,798,480 股，现金对价调整为 313,368,284 元。

卧龙电气接到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及时开展了资产交割工作，香港卧龙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权过户变更证明文件。

2013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了本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438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卧龙电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527,236.00 元

2013 年 8 月 21 日，卧龙电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2013 年 8 月 22 日，卧龙电气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013 年 9 月 22 日，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各方协商，卧龙电气向卧龙投资支付了交易对价 15% 的现金，即 313,368,284 元。

（三）重组完成情况

2013 年 8 月 12 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的法律意见书》；2013 年 8 月 22 日出具《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涉及新股发行过程合规性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及 2013 年 9 月 2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过户、新股发行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已在各相关重大法律方面得到适当履行和实施；公司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后续手续。

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卧龙电气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卧

龙电气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卧龙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已经完成过户，并办理完毕了相应的验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卧龙电气向卧龙投资发行的 422,798,480 股股份已在登记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相关现金对价的支付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

二、 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及实现情况

（一）资产重组盈利预测情况

2013 年 3 月 29 日，卧龙电气与卧龙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同意，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卧龙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即香港卧龙在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14,585.93 万元、17,850.28 万元及 21,034.40 万元。

卧龙投资承诺，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卧龙投资当年的利润预测数，卧龙投资应进行补偿。卧龙电气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卧龙投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并将该应补偿股份划转至卧龙电气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卧龙电气所有。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应补偿股份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 \div \text{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 \times (\text{交易对价} \div \text{本次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香港卧龙编制了《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以下简称“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5 号《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二）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00 号《关于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香港卧龙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三年累计
承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585.93	17,850.28	21,034.40	53,470.61
实现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1,034.28	18,798.68	17,315.10	57,148.06
差异	6,448.35	948.40	-3,719.30	3,677.45
承诺完成率（%）	144.21	105.31	82.32	106.88

2013 至 2015 年度，香港卧龙累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人民币 57,148.06 万元，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106.88%。

三、 关于注入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补偿期间届满时，卧龙电气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认购股份总数，则卧龙投资将另行进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另需补偿的股份数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盈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卧龙电气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交易标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80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卧龙股东权益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58,428.47 万元。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501 号《关于香港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增资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因素后，香港卧龙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258,428.47 万元，大于香港卧龙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 208,912.19 万元，故香港卧龙的股东权益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盈利补偿协议》规定的盈利预

测补偿承诺期限已经届满，上市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减值测试，立信作为审计机构也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交易标的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交易对方卧龙投资无需进行股份或现金形式的补偿。

四、 结论

香港卧龙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已完成实现，交易对方卧龙投资无需进行股份或现金形式的补偿。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